

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碩博士班新生獎學金辦法

101年 10月 4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2年 5月 8日系務會議修訂

105年 5月 5日系務會議修訂

105年 11月 24日系務會議修訂

106年 5月 4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為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系，並獎勵優秀研究生進修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來源為政治學系發展專款。
- 第三條 1.凡參加本系碩士班一般生招生考試正取，且錄取公立學校相關科系，選擇就讀本系且本系為唯一學籍者：
- (1)第一學期：每名獲獎學金二萬元。
- (2)第二學期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其第二學期給予獎學金一萬五千元。
- 2.凡參加本系博士班一般生招生考試正取，每名第一學期給予獎學金兩萬元。如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，其第二學期亦給予獎學金兩萬元。參加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入學新生比照辦理。。
- 第四條 合於獎勵資格之新生，如有辦理休、退學之情形，則自動喪失獎勵資格。
- 第五條 合於規定之新生完成註冊後，於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得向本系提出申請，送交學術獎助委員會審查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各項申請及審查事宜，由本系學術獎補助委員會負責，審核結果送交系務會議備查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